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華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華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華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

01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
02 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
04 別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05 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6 為正當，應予准許。再受刑人所犯編號1之罪，前經法院判
07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在案，然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執
08 行刑，前揭所定之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其刑。而本
09 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
10 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9月），亦應受內部
11 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2年8月），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
12 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罪質相同，編號1之
13 行為時間緊密集中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編號2之行為時間
14 則為112年12月28日，犯罪手法有異，侵害個別被害人財產
15 法益，並考量受刑人陳述之意見，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
16 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
17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8 四、至受刑人雖陳述「因尚有後案未結，待案子結束後一併書狀
19 申請，暫時先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應由該案犯罪事
21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又法院受理
22 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本應受檢察官聲請範圍之限制，檢察官
23 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
24 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予以裁定。另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
25 裁判確定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且合於數罪併罰要
26 件之其他犯罪，亦僅屬檢察官得否再就該他罪聲請法院裁定
27 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6號、98
28 年度台抗字第751、62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判意旨
29 參照）。是受刑人於本件裁定確定後，縱增加經另案判決確
30 定之其他犯罪，如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由檢察官就各
31 該罪之全部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林品宗

08 附表：

0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5月23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號	113年6月21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號	113年8月1日	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1年	112年12月28日	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67號	113年7月11日	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67號	113年8月20日	